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9日以电话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其中董事景在军先生、独立董事兰才明先生和独立董事韩燕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学裕主持，对于临时召开本次董事会的原因，董事长已在会上作出相关说明。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冯学裕先生、宋嘉斌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了《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冯学裕先生、宋嘉斌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负责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专业咨询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8、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冯学裕先生、宋嘉斌先生

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